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380 號 委員提案第 78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麗環、吳志揚等 24 人，為因應交通運輸環境變遷，有效利用鐵路資產，引入民間參與土地開發及營運等，參酌大眾捷運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特提出「鐵路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關行政院為因應交通運輸環境變遷，有效利用鐵路資產，引入民間參與土地開發及營運等，參酌大眾捷運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研議修正鐵路法部分條文，包括增列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及修正第二十一條相關條文。惟前述鐵路法修正條文涉及相關法令亦需檢討，增訂特別是其沿線及場站之土地開發程序、審議、經營、監督管理及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等，後續仍須由交通部配套修訂或增訂，完成法定程序，始能據以執行，基於交通部「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係屬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之紅線，而大眾捷運法相關法令已甚完備，該計畫路段既然已完全符合「大眾捷運法第三條：本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係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專用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規定之捷運定義，因此適用「大眾捷運法」，為使桃園縣政府配合台鐵高架化之園林大道及站區周邊開發之縫合計畫亦得以加速推動，特別是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所採用之聯合開發機制，係依據大眾捷運法（主要為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等）及其相關法令（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等），相關機制與配套措施均已相當成熟且完備，對於捷運工程建設用地取得、土地資源有效利用、促進地區發展、開拓財源及挹注捷運建設經費等均著有績效，建議於鐵路法能適用。
- 二、為加速臺鐵高架捷運化工程建設及相關土地開發計畫之推展，修正鐵路法第七條增訂一項為「有關臺鐵捷運化工程於都會區之場站土地開發，得準用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七條之一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即可快速且有效的辦理相關土地開發作業。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楊麗環	吳志揚			
連署人：	潘維剛	鍾紹和	廖正井	林鴻池	江玲君
	楊瓊瓊	鄭汝芬	李明星	林建榮	簡東明
	林明濠	呂學樟	陳根德	黃昭順	黃志雄
	邱鏡淳	吳敦義	朱鳳芝	林滄敏	李嘉進
	侯彩鳳	林滄敏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鐵路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鐵路需用土地，得依土地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徵收之。鐵路規劃興建或拓寬時，應勘定路線寬度，商同當地地政機關編為鐵路使用地；該使用地在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其為私有土地者，得保留徵收；其保留期間，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者，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餘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p> <p><u>有關臺鐵捷運化工程於都會區之場站土地開發，得準用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七條之一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鐵路需用土地，得依土地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徵收之。鐵路規劃興建或拓寬時，應勘定路線寬度，商同當地地政機關編為鐵路使用地；該使用地在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其為私有土地者，得保留徵收；其保留期間，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者，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餘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p>	<p>一、鐵路法修正條文涉及相關法令之檢討，且就土地開發方式、規劃、程序、審議、經營、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後續仍須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始能據以執行，為求週延恐將曠日費時，對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目前正積極推動鐵路捷運化相關工程（包括「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設計畫」）亦將緩不濟急。</p> <p>二、「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設計畫」完成後，該路段已完全符合「大眾捷運法第三條：本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係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專用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規定之捷運定義。</p> <p>三、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設計畫所引入之聯合開發機制，係依據大眾捷運法（主要為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等）及其相關法令（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等），相關機制與配套措施均已相當成熟且完備，對於捷運工程建設用地取得、土地資源有效利用、促進地區發展、開拓財源及挹注捷運建設經費等均著有績效。增訂本項條文即</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可快速且有效的辦理相關土地開發作業。
--	--	--------------------